

# 17位支部书记话说 “法助共富 法护平安”

本报记者 陈毅人 通讯员 鲁冰 刘牧

本报讯 “连续工作了20个小时,很累,但最终为企业节约了5000万元,很值!”“打了20多通电话,奔走10余天,当事人送来锦旗时,我的眼眶也红了。”……6月30日,全省司法行政系统“‘法助共富 法护平安’支部书记说”集中展示活动举行,17名基层支部书记讲述了全省司法行政干警和法律服务工作者在完善法治化营商环境、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等重点工作中的先进做法和感人故事。

“把百姓的事当自己的事来办,百姓就会把你当自己人来看。”台州市椒江区司法局基层党支部书记王大良通过几十次

耐心调解、十余次走村入户,最终化解矛盾纠纷。

舟山市一名企业负责人连续申报3个能享受政策优惠的项目,成功兑现20余万元,这离不开舟山市司法局开发建设的“惠企政策平台”的帮助。“通过数字化手段惠及百姓,是我们在‘法助共富’中找到的落脚点。”舟山市司法局机关第三党支部书记杨红霞说。

据悉,省司法厅将进一步凝聚共识,学习宣传贯彻好省第十五次党代会精神,将“法助共富、法护平安”专项行动作为司法行政系统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政治任务,以实际行动为我省奋力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富裕先行和省域现代化先行提供法治保障。

刑罚标准调整后,  
如何确保不法分子应罚尽罚  
**龙游办结全省首例  
非法集资行政案**

本报首席记者 陈佳妮 通讯员 黄军

为全力守护老年人的“钱袋子”,日前,龙游警方成功办理了全省首例非法集资行政案件,行政处罚1人,罚款4万元,没收违法所得1.6万元。

2020年9月,龙游72岁的王大爷听山东盛翔旅游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龙游分公司的“专业导师”介绍,“投资8000元,5个月后就能得到2000元利息。”当即与公司签订了5个月的投资合同。在被带去山东旅游后,他一个月内连续投资了4笔共3.15万元。

这家公司还组织业务员通过电话联系、上街揽客等方式将老年群体骗至公司门店,虚构借款项目给受害者洗脑。

很快,龙游警方接到线索。经查证,2020年8月18日至2020年11月3日,龙游县共有80人被该公司诈骗,涉案金额达147.6万余元。

经过半年多努力,龙游警方抓获了大部分嫌疑人,2021年5月以来先后移送起诉6人,追赃挽损20.2万元。其中,主要犯罪嫌疑人李某因集资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7年3个月,罚金50万元。

团伙中,有两名业务员潜逃:赵某喜及其妻子王某芳,两人涉案金额为47.2万元。根据《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规定,个人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数额在20万元以上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021年7月、2022年3月,赵某喜、王某芳先后被抓。

2022年3月,就在警方准备移送起诉2人时发现,2022年3月1日实施的《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决定》,将第三条修改为:“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给存款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50万元以上的。”

“这样一来,追究刑事责任的标准就从20万元上升到50万元。”龙游县经侦大队大队长邵卫忠说,王某芳曾因非法吸收公众存款被判刑,可移送起诉;而没有犯罪前科的赵某喜,就够不上刑事标准。

“打击养老诈骗毫不手软!我们决定对犯罪嫌疑人应罚尽罚。”邵卫忠介绍,根据2021年5月1日起施行的《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下列行为,涉嫌非法集资的,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应当及时组织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以及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分支机构、派出机构进行调查认定。

“赵某喜的案件完全可以从行政角度进行处罚。”邵卫忠说,在咨询省市相关部门后,他们发现暂时还没有相关案例可以参照。好在,2022年龙游县公安局建立了“龙游县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联席会议制度”,根据该制度,公安局、县金融服务中心、县银保监组、人民银行龙游支行、市场监管局、文广旅体局等部门共同对赵某喜的行为进行讨论定性,一致认定他的行为符合非法集资的“社会性”“非法性”“利诱性”三个特点,构成非法集资违法行为。随后,公安局对赵某喜作出了相关行政处罚。



**笔墨光影颂忠诚**



6月30日,“红船颂”全国公安系统美术书法摄影优秀作品展暨新时代浙江公安文化建设现场交流活动在湖州拉开帷幕。

去年以来,以“永远跟党走”为主题,公安部新闻宣传局联合全国公安文联、浙江省公安厅开展“红船颂”全国公安系统庆祝建党百年美术书法摄影主题征集活动,共收到来自全国各省市公安厅局、部局等单位报送的作品1213件,其中书法503件、美术289件、摄影421件。经过层层选拔,150件作品脱颖而出,分获一、二、三等奖和优秀奖。

本次展出的40幅获奖作品,大多出自基层一线民警之手,用镜头记录了公安机关的工作生活,用画笔描绘了公安队伍的英雄群像。

本报记者 王梓 通讯员 陈谊 张先登

## 违法企业没财产就可不缴罚款?

检察院介入监督,通过变更、追加被执行人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本报记者 陈贞妃 通讯员 童一博

企业拒不缴纳行政处罚罚款被法院强制执行,名下又无任何可供执行的财产,缴纳罚款的义务就可以这样逃避不予履行了吗?

近日,兰溪市人民检察院通过大数据赋能,依法督促一批因被执行人被注销、名下无可执行财产等而终结执行程序的行政非诉执行案件恢复执行程序,确保行政处罚履行到位,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2017年12月,兰溪市某砖厂因环保问题被兰溪市某行政机关作出罚款4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但之后,该厂一直未自觉履行处罚决定书确定的罚款义务。行政机关于2018年8月向法院申请执行。法院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对砖厂的存款、不动产、车辆、金融理财等财产情况进行查询,未发现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继而将砖厂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对其发出限制消费令。然而执行近一年后,因砖厂始终无财产可供执行,法院最终裁定终结执行程序,4万元的罚款依然未履行到位。

2021年9月,检察机关在履职过程中发现这一情况,依法向行政机关发出检察建议,建议规范非诉执行案件申请程序,追加该砖厂普通合伙人舒某、陆某为被执行人,并依法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在执行过程中,以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法人分支机构等为被执行人不能清偿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务时,行政机关可以申请变更、追加出资人、普通合伙人等为被执

行人。以个体工商户的字号为被执行人的,法院甚至可以直接执行该字号经营者的财产。”兰溪市人民检察院第五检察部负责人毛凌飞介绍,砖厂作为合伙企业,在企业没有财产可执行的情况下,行政机关应当申请追加砖厂的普通合伙人为被执行人。在检察建议督促下,4万元罚款最终通过执行舒某、陆某名下财产全部执行完毕。

是否还有类似情况存在?“我们通过分析研判,发现确实存在一批同类案件。”毛凌飞表示,今年以来,兰溪市人民检察院从个案延伸,依托浙江政务服务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应用平台公开的当地1.3万余条行政处罚信息,通过“浙江检察数据应用平台”数据碰撞和二次人工审查,开展专项监督治理。

“除了行政机关未依法追加被执行人的,我们还排查出一批将已注销或吊销的企业、个体工商户等作为被执行对象,导致罚款未执行到位的案件。”毛凌飞说。

目前,兰溪市人民检察院已筛查出违法问题线索38条,向相关行政机关及法院制发检察建议30件,促使恢复执行案件17件,重新立案查处2件,追加执行到位行政处罚款项35万余元。同时督促职能部门在自查自纠的基础上,组织专班学习相关法律规定,加强审判机关和行政机关的沟通联系,全面规范行政非诉执行程序。

在检察建议的推动下,相关行政部门已出台《关于规范行政处罚案件执行的暂行规定》,进一步规范执法办案,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或个体户在申请强制执行时依法追加被执行对象,以防止类似问题再次发生。